

法規名稱：廣播電視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65 年 01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管理與輔導廣播及電視事業，以闡揚國策，宣導政令，報導新聞，評論時事，推廣社會教育，發揚中華文化，提供高尚娛樂，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辭釋義如左：

- 一 稱廣播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聽。
- 二 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
- 三 稱廣播、電視電臺者，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簡稱電臺。
- 四 稱廣播、電視事業者，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 五 稱電波頻率者，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 六 稱呼號者，指電臺以文字及數字序列表明之標識。
- 七 稱電功率者，指電臺發射機發射電波強弱能力，以使用電壓與電流之乘積表示之。
- 八 稱節目者，指廣播與電視電臺播放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其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九 稱廣告者，指廣播、電視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或服務而收取報酬者。

第 3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之。

前項主要設備，由交通部定之。

第 4 條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新聞局規劃支配。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出租或轉讓。

第 5 條

政府機關所設立之電臺為公營電臺。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之電臺為民營電臺。必要時各類電臺得聯合經營之。

第 6 條

軍事機關設立軍用電臺，其所用發射方式、頻率及呼號，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處理。

軍用電臺節目之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7 條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臺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 8 條

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9 條

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要求，提高文化水準，播放空中教學與辦理國際廣播需要，應保留

適當之電波頻率；其頻率由新聞局與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電臺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送由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向交通部申請檢驗合格，分別由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新聞局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後，始得正式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前項規定。

第 11 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由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2 條

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應申請換發。

第 13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新聞局之規定。

第 14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新聞局許可。

前項停播時間，除不可抗力外，逾三個月者，其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收回之。

第 15 條

電臺設備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資格，應符合交通部之規定。

第三章 節目管理

第 16 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左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第 17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大眾娛樂節目，應以發揚中華文化，闡揚倫理、民主、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
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由新聞局定之

第 18 條

電臺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者，其所播放節目之分配，由新聞局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新聞局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第 20 條

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占比率
，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21 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

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

第 22 條

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 23 條

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臺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臺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 24 條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第 25 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新聞局均得審查；其辦法由新聞局定之。

第 26 條

新聞局得指定各公、民營電臺、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第 27 條

電臺應將其節目時間表，事前檢送新聞局核備；變更節目時亦同。

第 28 條

無論任何類型之節目，凡供電臺使用者，其輸入或輸出，均應經新聞局許可。

第 29 條

電臺利用國際電信轉播設備，播放國外節目，或將國內節目轉播國外者，應先經新聞局許可。

第四章 廣告管理

第 30 條

民營電臺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新聞局許可，不得為之。

第 31 條

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

有關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放之方式及內容，不得由委託播送廣告之廠商提供。

廣告應於節目前後播出，不得於節目中間插播；但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一次或二次。

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中之數量分配，由新聞局定之。

第 32 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廣告內容準用之。

第 33 條

電臺所播送之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內容應依規定送請新聞局審查。

經許可之廣告內容與聲音、畫面，不得變更。

廣告內容審查標準，由新聞局定之。

第 34 條

廣告內容涉及藥品、食品、化粧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應先送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文件。

第 35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將電臺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委託播送廣告者直接使用。

第五章 獎勵輔導

第 36 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節目供應事業準用之。

第 37 條

前條之獎勵，除合於其他法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由新聞局核給獎牌、獎狀或獎金。

第 38 條

電臺採訪新聞或徵集對業務有關之資料，有關機構應予以便利。

第 39 條

電臺委託或利用國營交通事業機構，傳遞新聞或電波信號時，得視需要優先辦理。

第 40 條

電臺電波發射機天線周圍地區，因應國家利益需要，得由新聞局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限制建築。

第六章 罰則

第 4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新聞局予以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罰鍰。
- 三、停播。
- 四、吊銷執照。

第 42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第 43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 二 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

三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第 44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一 一年以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 二 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四 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節重大者。

五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六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第 45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新聞局得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先予停播。

第 46 條

依本法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並由交通部吊銷其電臺執照。

第 47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受處分人延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48 條

依本法所為停播或吊銷執照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第 49 條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節目供應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違反本法之規定或依本法所為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準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由新聞局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管理規則及電臺設備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